**禹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ZCG -G2018337-1**

**采购单位：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邀 请 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禹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采购人：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3. 项目名称：禹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编号：YZCG-G2018337-1

4、项目需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

5、采购预算：641.9万元

6、采购限价：641.9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开标现场现金收取），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禹州市创业大厦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6325

2019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以中标人为主体，按照省环保攻坚办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一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并配备一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和配套网络运营平台，同时承担5年运维运营服务工作。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的建设标准、功能要求、服务标准仅是基本需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项目资金预算等进行完善、补充。

1、总则

1．1本章所述技术标准及要求是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本技术标准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招标人保留在对本技术标准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件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4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5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所有监测设备的采购费、建设费、运输费、安装费、电费、通信费、人工费、维护修理、平台维护、升级、更新等各项费用，5年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标准符合：

1、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HJ 845-2017）

2、《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

3、 《 车 用 压 燃 式 发 动 机 和 压 燃 式 发 动 机 汽 车 排 气 烟 度 排 放 限 值 及 测 量 方 法 》（ GB3847-2005）

4、《机动车测速仪》（GB/T 21255-2007）

5、《通用计量术语与定义》（JJF 1001-2011）

6、《遥感式汽油车排放有害气体检测仪检定规程》（JJG（京）45—2011）

7、《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 通用技术要求》（JB/T 11996-2014）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二）基本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对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尾气遥感监测大数据平台系统和运维运营服务标准提出以下基本要求，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实施方案。

1、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1.1本项目应建设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类型如下：

在禹州市区范围内237省道吴湾村处安装1套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部署1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主要监测因子为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不透光烟度值以及光吸收系数k以及相关图片视频、空气质量和气象五参数。

1.2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要求

每套设备有多个子系统共同协作完成监测，包括遥感监测系统、速度加速度系统、牌照自动识别系统、系统校准系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UPS不间断供电设备、安防系统等。通过实时数据联网建立机动车污染环境执法取证平台，实现城区重点区域高污染车限行管理，减少城区高污染机动车排放废气，提高城区空气质量。

（三）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 1 | 服务团队要求 | 1、组建不少于2人的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队伍，保障尾气监测系统7\*24正常工作，并配合禹州市环保局进行相关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当有开展过计算机（软/硬件）类似项目案例的经验。  2、运维单位项目组所有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与采购人协调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调动。  3、须向甲方监控中心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平台数据异常报警监管，视频工作异常监管，数据统计，数据报表制定等。  4、须有一名专业人员负责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和车载设备的维护、车辆驾驶工作，并配合甲方在指定位置对过往车辆进行排检。 | |
| 2 | 运维服务要求 | 1、具备 7\*24 小时值班值守能力，对尾气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能随时调取尾气超标车辆的监控数据和影像资料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相应管理部门。每日上、下午通过运维监控子系统对前端监控设备的运行进行检查，观察其工作是否正常，通讯是否畅通，并记录在案。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检查。  2、每月一至二次对前端监测设备进行现场维护，查看仪器数据与异常情况，并记录在案，检查球机镜头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3、对前端监测设备，每月至少检查 1 次采样、计量、反应器、检测器等单元的工作情况，对采集器进行清理。  4、每月至少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现场设备校准。  5、每台监控设备每个月的巡检次数不低于 2 次，确保服务期间的监测仪器功能正常，年度设备的故障率低于 10%，确保监测仪器的日平均在线率超过 90%。  6、监控平台应每日检查整体通信链路是否正常，时刻保持报警、控制设备处于安全响应状态，设置操作权限，防止误操作。  7、发现异常或接到异常通知，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对于固定式尾气监测系统，要求在 2 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对移动式尾气监测系统，要求在4小时以内排除故障。  8、应根据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方法及程序。对于在现场能够明确诊断，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如尾气监测系统、车牌抓拍系统、主控计算机等，可在现场进行检修与更换。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在现场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9、系统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后，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运维台账，以便配合招标方的日常检查。在每次检修完成后，应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并记录检修及校准情况。  10、详细列出系统运行中所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型号、产地、更换周期等，保证设备及时得到维护。核心部件的备品备件必须后备一套。  11、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按采购人免费更换故障的设备及所属配件。  12、投标人应当建立技术培训和考核机制，确保运维人员能熟练开展相关设备使用、维护、维修工作，不断提高运维技术水平。  13、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对管理部门或管理对象相关人员开展必要的系统操作等培训。 | |
| 3 | 数据分析要求 | 1、每日应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供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日报。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满足对统计分析报告的定制要求。  2、每周一应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供上周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周报。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满足对统计分析报告的定制要求。  3、每月10日之前应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供上月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月报。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满足对统计分析报告的定制要求。  4、根据对特定时间段（例如冬防或重污染天气时段）或特定区域的管理需求，提供相应特定时间段或特定区域的数据分析报告。  5、在服务到期后提供服务期满的总结分析报表（告），并完成项目总结汇报。  6、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数据分析内容包括如下信息：包括监控路段大气基本信息、尾气超标汽车牌照、超标数据等；各站点数据传输率；数据同比、环比、排名、超标报警、超标比例、尾气超标物浓度分布范围等统计分析；超标率及超标车次，超标原因分析等；  7、季报在下一月10日之前提供；年报在次年1月10之前提供分析年报。 | |
| **尾气遥感监测大数据平台系统** | | | |
| 1 | 站点分布 | | 以不同显示形式显示固定式检测站点与移动式检测站点、地图上显示区域内所有布控站点、车道具体地理位置，并且清楚显示出站点目前数据的连接性和环境空气质量等级信息。通过点击站点可查看监测数据信息，包括：当前最新的尾气监测数据信息、视频、照片。可以快速定位到具体站点、车道的采集数据信息，地图中同步以不同图标形式显示移动式监测点。在地图上直观展示该地区的全部机动车尾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监测站点各车道车辆检测实时数据、以及移动监测点位信息。将鼠标移动到某站点上即可查看该站点车辆的实时数据内容以及抓拍图片、监控视频等信息。具备快速定位能力，可显示具体车道的尾气检测数据以及空气质量数据。地图实时显示各站点的 AQI 指数并且划分为六个程度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及联网情况（掉线、无数据），共显示有八个状态，并采用不同颜色进行标注。 |
| 2 | 点位及运行管理 | | 1、实现对监测点位、遥测线、遥测设备信息，点位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标定检查的维护管理，对监测点位和遥测设备进行唯一编号。 2、监测点位的编号规则规定如下：1位点位类型+6位行政区划代码+3位顺序号（如“A130128001”）。点位类型：1位，A-表示垂直固定式，B-表示水平固定式，C-表示移动式。行政区划代码 ：6位，表示点位安装地点位置，如是移动式监测点位则用所属单位地址替代。顺序号：3位，表示点位投入运行的顺序号。 3、遥测线编号规则规定如下：遥测线编号：2位顺序号。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系统技术(移动式)显示监测点位经纬度、运行状态。运行异常的应及时报警。 |
| 3 | 数据质量管理 | | 对监测点位上传来的数据进行统一校验，剔除无效数据，对数据决策分析和给环保厅数据上报打下基础。 |
| 4 | 监测管理 | | 1、实时监测包括实时数据、实时监控两个模块内容。可显示点位实时监测数据的具体信息以及实时视频监控。 2、实时数据：实时数据子模块主要显示各站点、各车道的实时监控数据。展现形式可以分为直观信息展示与详细列表展示：直观信息可实时显示最新一条监测抓拍的车辆的照片、与车管所数据库对接车辆检测基本信息（车辆号牌、号牌种类、厂牌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车辆类型、出厂年月、车主信息、车辆用途）及车辆年检记录、车型、车型颜色、车牌颜色、黄绿色标、燃油类型、黑烟车信息、监测 数据合格有效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PM10、PM2.5、SO2、CO、O3、NO、NO2、 NOX、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压强、降雨量）、车辆 VSP 信息、车速、加速度、坡度、车辆尾气排放浓度信息（CO、CO2、HC、NOX、不通光度、光吸收系数），监测数据以图形形式直观显示；监测车辆的详细信息以列表形式显示，对超标数据以颜色对比突出显示，数据列表中可实时查看调取具体视频信息、图片，图片信息支持打印。按具体监测点位、上下行车道类型、站点类型等，进行最新监测车辆信息的数据查询。尾气检测参数信息、车辆基本信息、气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等内容的实时监测数据，分别以模块形式进行显示，图形信息均支持保存下载，页面数据检测汇总信息以列表的形式直观反映。 3、实时监控：已集成各大视频服务器厂商的视频控件，可接收现场端监测站点的视频图像，并进行实时视频监控。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对现场端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上端站点选择框可选择需要查看的站点，并支持视频的云台操控、图片抓拍等操作。 |
| 5 | 综合查询 | | 数据查询模块主要包括历史数据查询、超标车辆数据查询、环境空气质量查询、高排污查询、违规查询、移动式站点数据查询等子模块。该查询模块对于已有相关信息的车辆，根据检测识别车牌信息调用数据库信息判别柴油或汽油车。对于无相关信息的车辆，则通过由用户设定不透光烟度车辆判别限值（该值不同于排放限值，应设置专门的判别限值输入菜单）对车辆作临时判别，即假定超过判别限值的为柴油车，低于判别限值的为汽油车。 |
| 6 | 统计分析 | | 统计分析模块中可实现多种信息统计，包括：车流量/合格/不合格信息统计、 AQI 与车流量对比、尾气排放物与污染物对比、车辆信息比重、检测有效率统计、分时段对比；可以对所有布控点位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数据信息可以与省市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与信息的对接；车流量/合格不合格信息统计：可根据时间段、单站点/多站点、合格/不合格、车辆总数、字段信息等进行查询（按照站点或区域统计车流量合格不合格数量）显示车流量信息以及合格不合格数， 统计结果以图形/列表形式显示。列表可以 EXCEL导出至本地。 |
| 7 | 报警预警 | | 主要针对检测设备的掉线、故障信息进行查询。预警结果可以以短信、微信形式进行提醒。 该功能根据检测设备状态信息对设备掉线、故障信息以及数据异常信息以微信、短信形式进行推送预警报警信息，此处可以查看已经推送的每条短信、微信的具体信息。 |
| 8 | 数据传输 | | 1、平台与监测点位各类信息应实时同步，管理端软件之间的数据交换应通过环保专网、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管理端软件与上级管理端软件，如与许昌市、省级遥感监测平台、国家遥感监测平台之间应保证数据及时同步。 2、需要交换的内容应包括：监测点位信息、交通流量信息、遥感监测数据、车辆数据、设备自检、设备检查信息。 |
| 9 | 视频监控 | | 实现流媒体转发功能，能够监控各个点位的视频。满足市级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省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的视频远程观看和远程调用需要。 |
| 10 | 车辆信息 | | 1、应建立本地车辆数据库，车辆数据库定期和监测点位同步。 2、车辆数据库应定期上传至省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每月更新一次。 3、车辆数据库应及时和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步更新数据。 |
| 11 | 外埠车辆信息 | | 对采集的外埠车辆遥感监测信息，如无法匹配车辆数据库的，应及时通过省级遥感监测平台查询查询下载车辆信息后进行判定，并更新记录。 |
| 12 | GIS展现系统 | | 地图集中显示各个监测点位的地理位置信息，以及各监测点位 AQI 空气质量等级信息，点击站点显示监测站点实时车辆尾气检测数据的详细信息，包括尾气参数（CO、CO2、HC、NOX、不通光烟度）柱状分析图，车辆基本信息、气象 信息、空气质量信息、抓拍图片信息。 |
| 13 | 后台系统管理 | | 1、该模块主要对平台上所有功能模块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其中包括：人员管理、权限管理、站点信息和参数信息四大管理模块。 2、站点管理可对不同地区的站点进行添加和修改；用户管理可对不同人员进行查删改的操作，支持写入人员信息和勾选角色、负责站点等信息；权限管理：可以为不同角色设置不同权限，具备多组用户输入功能，对人员登录权限进行设置，不同级别用户不同权限；参数限值：该功能可设置不同参数的上下限值，低于或 高于此限制，数据即视作无效，不参与数据分析、统计、比较等操作。 |
| 14 | 可视化分析 | | 1、机动车尾气监测中包含多种维度指标，尾气信息、车牌、气象环境、加速度等，遥感监测系统能够通过遥测设备采集CO、CO2、HC、NOX、烟度、不透光系数和林格曼黑度等数据，并结合相关气象信息及机动车尾气排放核心数据库信息进行综合加工、治理，形成大量待探索挖掘的数据信息。  2、可对数据展现结果的查看，进行联动交互分析、过滤筛选，并可对关心的报告结果进行收藏，可即时查看真实数据，可进行数据的上卷下钻钻透分析，可对展现结果进行导出PDF、Excel操作。  3、利用GIS地图，展现监测点具体地理位置。当在GIS地图中选择某一监测站，可以看到该监测站的尾气污染物情况、各时间段监测的空气质量情况、经过该监测站的车流列表，已经当前监测站所在区域的AQI、各污染物之间的平均浓度数据；  利用柱形图及饼图方式，展现尾气中重点污染物的数值及占比情况，并可以按照不同的聚合方式进行统计，如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  4、利用折线图展现各时段空气AQI指标情况，分析不同季度、不同月份的AQI影响因子，观察AQI整体变化趋势，针对高污染时段进行有效控制；  5、利用列表，展现监测点车辆情况，包含车牌、驾驶人、监测点地址、时间等相关信息，便于与其他指标进行关联性分析，同时可以对高污染车辆进行“围追堵截”；  6、利用大数据相关算法，计算AQI及各污染物平均浓度相关性，建立两者的时间区县，分析不同时段两者的变化情况。图形中数据可以以Excel或PDF的形式进行导出，方便数据传递和价值分享；  7、利用KPI，将最为关注的AQI及污染物平均浓度进行直观展现。  8、通过可视化分析的手段，可以将监测数据进行整体呈现，既可以看到整个禹州的尾气排放与AQI的宏观情况，同时也可以聚焦到某一监测站进行微观分析，并且可以针对不同污染物、不同时间段、不同车辆信息进行细粒度分析展现，辅助防污办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数据分析和支持决策。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
| 1 | 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 | 监测项目：  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不透光烟度值以及光吸收系数k。  可以对汽油车、柴油车、天然气车、多能源车等多种车辆进行检测判定。 |
| 测量范围及项目  1、CO为0％－10％；  2、CO2为0％－16％；  3、HC≤10000ppm；  4、NOX≤10000ppm；  5、烟度为不透光烟度0～100%，光吸收系数k：0～16m-1 |
| 测量精度  1、CO精度：读数值的±10%；  2、CO2精度：读数值的±10%；  3、HC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250ppm取最大值；  4、NOx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250ppm取最大值；  5、不透光烟度：读数值的±5%； |
| 工作性能：   1. CO、CO2、HC、NOx、不透光烟度重复性误差不超过±5％，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条件或者中间条件下，有效烟团捕获率不小于85％ 2. 双光程监测，有效监测光程不小于12米，满足多车道监测需求 |
| UPS不间断供电  1、UPS类型：在线式。  2、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3、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4、额定功率：保证大于所供电设备额定功率的2倍  5、延迟时间：4小时以上 |
| 2 | 速度加速度系统 | ▲1、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测速范围5km/h- 120km/h；  2、测速响应时间≤33ms  3、测速误差≤3km/h  4、加速度精度：≤0.22m/s2 |
| 3 | 牌照自动识别系统 | 1、支持11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识别  2、可以识别7种车型：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SUV  3、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率≥95%  4、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5、支持车标识别和车辆子品牌识别  6、自动学习功能 |
| 4 | 恒温控制系统 | 机柜内温度可调，保证前端控制系统及遥感设备在正常的工作环境范围内，内部根据实际功能要求采用分层结构，制造标准满足IP55要求，有隔热措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机柜应有铭牌说明所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 5 | 系统校准单元 | 具有自动定时校准和手动校准两种模式；  校准池上需标明封装日期及浓度；有效期半年或以上；  校准池方便更换 |
| 6 | 环境空气气象监测系统 |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1、温度计检测范围为-40℃～80℃，测量精度为±0.5℃；  2、湿度计检测范围为0%～100%，测量精度为±2%；  3、大气压检测范围：10hPa～1100hPa，测量精度为±0.5hPa；  4、风速测量范围0～60m/s，测量精度± 0.2 m/s或读数的3%，分辨率0.1m/s；  5、风向测量范围0～359.9°，测量精度±3° |
|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可同时监测PM2.5、PM10、SO2、NO2、CO、O3。  1、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可测量PM2.5、PM10等细颗粒物，采用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01～2000µg/m3，测量重复性≤10%，准确度±10%，分辨率达到0.01µg/m3，最大响应粒径范围0.1～10µm；空气动力学颗粒物粒径切割范围：1.0-10µm；  2、气态污染物监测子系统可测量CO、O3、SO2、NO2等，测量精度≤±2%，线性误差≤±1%，响应时间≤20秒，恢复时间≤20秒 |
| 7 | 主控计算机 | 主控计算机（知名品牌工控机）  配置如下：采用Intel（R）Core（TM）i7处理器，8G内存，1T硬盘，显存不低于2GB，支持双屏显示不同的画面，单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00Hz，64bit色彩，DVI接口。声卡：信噪比必须≥80dB，频率响应在±3dB之间，总谐波失真值至少要高于-60dB。电源：不低于300W。键盘/鼠标/光驱:PS接口采用标准键盘；鼠标：PS2接口；光盘驱动器：DVD/CD-RWCOMBO。网络接口：配置至少2个100Mbps/1000Mbps以太网接口。其它接口：至少含有4个USB、2个音频端口（音频输入端口、音频输出端口）等接口；PCI槽位：不少于4个。所有工作站对USB等端口使用设置安全限制，通过端口加密或其他手段限制外来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0小时，配备显示器、配备17寸以上LED显示器。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可以立即自动修复（提供有效技术资料） |
| 8 |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软件 | 所有软件界面应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Windows系统兼容，方便使用。  实时数据显示：  1、能够按站点、车道实时显示最新一条监测抓拍的监测车辆的照片，并关联车辆检测基本信息，包括：过车时间、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行驶速度/加速度、车辆VSP等信息。  2、可针对每一辆经过车辆，实时检测车辆尾气排放浓度信息（CO、CO2、HC、NO、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及林格曼黑度。  3、车辆图片和车辆尾气信息相关联，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对于超标数据、无效数据信息突出颜色显示，数据列表中对每一条车辆信息及尾气信息，可以报告形式查看并导出，并根据需要可打印。  光路调试及气体标定：  1、管理软件有调试模式，进入调试模式后，发送测试命令，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主机返回数据，根据光路的波形的能量状况对设备进行调试。  2、软件可在线进行气体标定，设置不同的标气浓度值，系统支持一键操作，校准时间可自由设置。  数据记录及存储：  1、遥感测量地点每经过一辆车，不论是否获得有效排放数据，测量系统均会自动生成一个记录，每个记录都具有特定的序列号作为检测记录编号。  2、检测的车辆数据及尾气信息组合成一张图片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3、软件将前端录像文件压缩后储存，图片和视频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视频和图象照片文件名用记录编号+顺序号命名，具有唯一性，便于用户查找及三级联网和数据共享。  数据查询：  1、历史数据查询，支持多种条件查询，不仅可以按照日期时间段、车牌号、合格/不合格具体字段进行数据查询，还可以通过排放参数（CO、CO2、HC、NOX、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等）的输入查询数值范围进行查询、以及通过监测数据中字段进行模糊查询，查询数据以列表形式显示可以以EXCEL格式进行导出保存至本地，查询数据可以生成具体检测报告，并可直接打印。  2、超标车数据查询，支持按照站点、时间段、车牌号以及参数（CO、CO2、HC、NOX、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燃油类型、黑烟车等）查询出来超标以及高排放车辆信息。  系统管理：  1、管理软件可以对前端所有设备进行管理，并判断系统中设备的在线状态，对于异常情况下出现的设备不在线状态，系统会自动判断并给出报警提示。  2、管理软件可以对前端LED屏的显示内容进行管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来自定义显示行数、字体大小、显示内容等。  3、系统支持设置两级管理权限，系统管理员需要密码登录，可以管理系统的所有功能，包括数据、车辆信息、限值与判别限值的修改或导入等；检测员权限不需要密码登录，检测员只具有检测权限和对记录数据、相关检测信息、车辆信息等的阅览权限，具备数据分析、统计、查询等权限，不具备相关修改权限。  在线升级：  1、管理软件具有升级功能，可以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在线或远程升级的操作。  数据传输：  2、根据实际情况，支持选择无线4G或者光纤传输。符合地市、省和国家三级联网和数据共享规范要求。  ▲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或气体遥感监测软件，需提供国家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9 | L/F立杆、LED屏以及其立杆和标志标牌 | 1、L/F立杆：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净空高不低于5米，跨度依据现场确定，安装基座不能占用行车道空间，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立杆进行防腐处理。  2、LED：LED信息屏支架悬臂式F型支架悬臂下净高6米，面积>2.5m2 ，整屏平均光强：≥15000CD/ m2（法线方向），刷新频率：≥120帧/秒。帧频：≥60帧/秒，可视距离：10-200m。系统工作湿度：10%-90%。系统工作温度：-20℃～+65℃。使用寿命：＞10万小时。  3、立杆：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净空高不低于5米，安装基座不能占用行车道空间，底部入地端入地，地下为混凝土浇筑，立杆进行防腐、防风处理。  4、标志标牌：现场设立标志标牌，对即将驶入车辆进行告知，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尺寸：800\*1200(3M)。 |
| 10 | 现场安防监控 | 高清球机：  1、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  2、视频输出支持≥2560×1536@25fps，分辨力≥1900TVL，红外距离≥300米。  3、支持30倍光学变焦。  4、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5、支持水平手控速度≥550°/S，垂直速度≥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6、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7、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扫描，支持≥7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8、信噪比≥60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9、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0、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3D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  11、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  12、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13、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14、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15、支持IP67，TVS 8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45℃-70℃。  16、球机需要安装支架，应根据现场实际配置。  硬盘录像机：  1、可接入带宽≥80Mbps的8路H.265编码、1080p格式的视频图像。  2、支持1路HDMI、1路VGA输出，支持4K输出显示，HDMI或VGA接口可输出不同图像，并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3、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 4、支持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5、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6、支持走廊模式预览，可对画面顺时针旋转270度或中心、上下、左右翻转预览。 7、可自适应接入H.265、H.264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 8、支持4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硬盘休眠。 9、支持2个以太网口，可将2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 10、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MVR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11、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 12、支持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 13、支持标准ONVIF、PSIA、GB28181、TCP、UDP、RTP、RTSP、HTTPS、UPnP、SNMP、SADP、SMTP、NFS、iSCSI等网络协议。 14、支持GB28181、Ehome 协议接入平台。  15、≥5TB监控专用硬盘。  实时视频监控应具备全天候视频监控功能，并满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时查看和远程调用的要求。 |
| 11 | 现场基础施工 | 1、设备安装：  1）立杆安装以及调试  2）道边机柜安装；  3）水平式遥测系统设备安装包括系统主机和辅机装置；  4）摄像机安装（高车作业）；  5）现场辅助设施安装；  6）必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7）结合远程端数据中心服务器，对现场检测点遥测设备、车牌识别系统、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环境参数测量单元等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2、安装地基、手孔井等设计、施工及处理  1）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5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1.5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凝土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3）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  4）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5）地基平台内侧用于安装空调机柜，根据机柜尺寸及结构，预留紧固装置，平台中心作磨砂处理。  6）混凝土道路拆除、机柜下沉箱设计施工，包括所有现场安装设施地基基础。  7）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8）必须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3、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含电缆及网线）  1）对前端检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2）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铁皮保护，内侧有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铜芯线满足“GB12706-2002”要求。  3）参考型号：ZCYJV22 3×6（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  4）电缆槽深度不小于6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15度。  5）电缆线需先用PVC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6）电缆槽底部先铺设一层细沙，将处理好的电缆线铺设在电缆槽底部细沙上，然后在电缆上部摆放一层砖，最后用土覆盖。  7）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  8）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9）传输链路建议使用光纤传输，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单个检测点带宽满足所有图片及检测数据实时、同步传输回监控中心且监控中心可实时、同步操控前端系统、设备的要求。  11）现场布线包括机柜综合布线施工、电缆沿线桥、线槽、沟内支架及导管敷、硬塑料管埋地敷设施工、镀锌钢管敷设等施工等。  4、现场防水处理  1）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2）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  3）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  4）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5、其他：为了保护前端设备安全性，现场设置水泥防撞隔离墩及钢护栏，外部作警示反光膜处理。 |
| 12 | 道路流量监测系统 | 通过遥感主控软件计算统计通过遥感监测设备的车的流量，并且可按车型分类统计 |
| 13 | 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 | 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  主要分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高清视频采集摄像机、以及黑烟车识别仪 |
| 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  分辨率：4096(H)×2160(V)  帧率：25fps  码流：8192Kbps  接口协议：ONVIF(PROFILE S,PROFILE G),ISAPI ,GB28181  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补光灯  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曝光速度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试，3000-4000；  AGC控制在50；  白平衡在50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输出图片格式：JPEG  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4路外部触发输入，1路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触发输出：6路（光耦隔离2500VAC）,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存储：支持TF卡口（≤64G），支持云存储协议  终端接入：支持接入终端服务器  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功耗：＜20W  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线圈），车辆捕获率≥95%（视频） |
| 高清视频采集摄像机  采集车辆尾部车牌和烟团  采用1英寸≥900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4096×2160，帧率高达25帧；  支持LED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LED车牌补光灯，摄像机内置网络防雷；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IO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新能源车牌；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
| 黑烟车识别仪  黑烟车抓拍仪作为前端核心设备，通过端口连接摄像机，实现采集道路现场的视频图像，压缩编码后经网络上传到监控中心。  CPU ：i7以上处理器  内 存：不小于8G  硬 盘：不小于1T  支持DirectX 11.2/12,OpenGL4.3，支持VGA，HDMI同步/异步显示  网络功能：  集成2个千兆网卡  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  Watchdog功能  支持硬件复位功能(256级，0~255秒)  功能：（1）自动跟踪道路行驶车辆，自动判别黑烟车；（2）自动豁免无烟车辆；（3）精确的定义黑烟车的特征，降低误报和漏报现象；（4）自动筛选、保存、传输、播放黑烟车视频片段；（5）自动识别车辆牌照；（6） 可自动调节抓拍阈值和支持远程阈值参数调节功能；（7）黑烟车误判率≤25%，黑烟车漏判率≤20%。（8）可实现前后抓拍自动匹配；（11）林格曼烟度自动匹配  ▲产品林格曼黑度输出等级：0-5级；产品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针对林格曼黑度的校准证书。 |
| 14 | 便携式尾气监测系统 | 系统包含透射式烟度计、尾气分析仪、振动式转速分析仪、便携式发电机、多功能插排等。要求设备具备单人便携使用，满足路检执法人员通过手提或背负等方式实现便携移动。设备应自带工作电源，不受使用场所限制。  本设备用于机动车汽油发动机排放废气中的HC、CO、CO2、O2及NO浓度测量， 符合标准ISO3930、OIML R99和JJG688Ⅰ级精度要求。可应用于双怠速和路检的系统设备配套，是满足GB18285、HJ/T289工况法测量设备技术要求的专用分析仪器。  采用HORIBA光学平台，不分光红外吸收原理（NDIR）测量CO、HC、CO2浓度；采用电化学传感器测量O2、NO浓度，独家采用进口设备平台稳定性好。  标配转速、油温接口可测量发动机转速和油温。  标配RS232接口，方便检测线组网、数据传输与报表打印。  采样通道加载过滤系统，高效分离废气中的油水和杂质，使从采样通道进入的样气符合高精度采样平台的检测要求，以此保证测量精度与稳定性。  全中文菜单操作，LCD液晶大屏幕显示。  设备能自动计算、显示发动机空燃比λ值，提供自动调零、车牌号码输入与时间显示功能，可提供500组测量数据的存储与查阅及车牌号智能搜索功能。  可特别提供摩托车检验功能。  配置打印机，直接打印测试数据。 |
| 15 | 网络使用 | 5年网络使用：20M及以上专用光纤网络，连接至平台。 |
|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 | |
| 1 |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监测项目：  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不透光烟度值以及光吸收系数k。  可以对汽油车、柴油车、天然气车、多能源车等多种车辆进行检测判定。 |
| 测量范围及项目  1、CO为0％－10％；  2、CO2为0％－16％；  3、HC≤10000ppm；  4、NOx≤10000ppm；  5、烟度为不透光烟度0～100%，光吸收系数k：0～16m-1 |
| 测量精度  1、CO精度：读数值的±10%；  2、CO2精度：读数值的±10%；  3、HC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250ppm取最大值；  4、NOx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250ppm取最大值；  5、不透光烟度：读数值的±5%； |
| 工作性能：  CO、CO2、HC、NOx、不透光烟度重复性误差不超过±5％，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条件或者中间条件下，有效烟团捕获率不小于85％ |
| 供电要求：  路边检测设备需采用便携式电源供电，保证检测设备正常工作四个小时以上 |
| 2 | 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 | ▲1、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测速范围5km/h-120km/h；  2、测速响应时间≤33ms  3、测速误差≤3km/h  4、加速度精度：≤0.22m/s2 |
| 3 | 牌照自动识别系统 | 1、现场实时正确识别率95％或以上；  2、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率≥95%  3、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4、校对系统；  5、自动学习功能；  6、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7、可根据测量的速度、加速度、坡度等数据计算车辆的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8、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  9、可以批量处理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等。  10、可以识别车型，包含大型车小型车、中型车等车型测试通道长度：35米。 |
| 4 | 系统校准单元 | 具有自动定时校准和手动校准两种模式；  校准池上需标明封装日期及浓度；有效期半年或以上；  校准池方便更换。 |
| 5 | 环境空气气象监测系统 | 1、温度计检测范围为-40℃～80℃，测量精度为±0.5℃；  2、湿度计检测范围为0%～100%，测量精度为±2%；  3、大气压检测范围：10hPa～1100hPa，测量精度为±0.5hPa；  4、风速测量范围0～60m/S，测量精度± 0.2 m/s或读数的3%，分辨率0.1米/秒；  风向测量范围0～359.9°，测量精度±3° |
| 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  可同时监测PM2.5、PM10、SO2、NO2、CO、O3。  1、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可测量PM2.5、PM10等细颗粒物，采用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01～2000µg/m3，，测量重复性≤10%，准确度±10%，分辨率达到0.01µg/m3，最大响应粒径范围0.1～10µm；空气动力学颗粒物粒径切割范围：1.0-10um；  2、气态污染物监测子系统可测量CO、O3、SO2、NO2等，测量精度≤±2%，线性误差≤±1%，响应时间≤20秒，恢复时间≤20秒 |
| 6 | 主控计算机 | 主控计算机（知名品牌工控机）  配置如下：采用Intel（R）Core（TM）i7处理器，8G内存，1T硬盘，显存不低于2GB，支持双屏显示不同的画面，单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00Hz，64bit色彩，DVI接口。声卡：信噪比必须≥80dB，频率响应在±3dB之间，总谐波失真值至少要高于-60dB。电源：不低于300W。键盘/鼠标/光驱:PS接口采用标准键盘；鼠标：PS2接口；光盘驱动器：DVD/CD-RWCOMBO。网络接口：配置至少2个100Mbps/1000Mbps以太网接口。其它接口：至少含有4个USB、2个音频端口（音频输入端口、音频输出端口）等接口；PCI槽位：不少于4个。所有工作站对USB等端口使用设置安全限制，通过端口加密或其他手段限制外来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0小时。配备14以上显示器。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可以立即自动修复（提供有效技术资料） |
| 7 | 激光打印机 | A4纸激光打印，轻巧和便于携带，体积小便于安装在车内使用。能与主控计算机连接，软件根据检测数据自动打印对超标车辆限期治理通知书、现场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  接口：高速USB2.0  分辨率抵达：1200X1200dpi  打印负荷：5000页;自适应操作系统 |
| 8 |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软件 | 所有软件界面应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Windows系统兼容，方便使用。  **实时数据显示：**  1．能够按站点、车道实时显示最新一条监测抓拍的监测车辆的照片，并关联车辆检测基本信息，包括：过车时间、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行驶速度/加速度、车辆VSP等信息。  2．可针对每一辆经过车辆，实时检测车辆尾气排放浓度信息（CO、CO2、HC、NOX、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  3．车辆图片和车辆尾气信息相关联，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对于超标数据、无效数据信息突出颜色显示，数据列表中对每一条车辆信息及尾气信息，可以报告形式查看并导出，并根据需要可打印。  **光路调试及气体标定：**  1．管理软件有调试模式，进入调试模式后，发送测试命令，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主机返回数据，根据光路的波形的能量状况对设备进行调试。  2．软件可在线进行气体标定，设置不同的标气浓度值，系统支持一键操作，校准时间可自由设置。  **数据记录及存储：**  1．遥感测量地点每经过一辆车，不论是否获得有效排放数据，测量系统均会自动生成一个记录，每个记录都具有特定的序列号作为检测记录编号。  2．检测的车辆数据及尾气信息组合成一张图片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3．软件将前端录像文件压缩后储存，图片和视频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视频和图象照片文件名用记录编号+顺序号命名，具有唯一性，便于用户查找及三级联网和数据共享。  **数据查询：**  1．历史数据查询，支持多种条件查询，不仅可以按照日期时间段、车牌号、合格/不合格具体字段进行数据查询，还可以通过排放参数（CO、CO2、HC、NOX、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等）的输入查询数值范围进行查询、以及通过监测数据中字段进行模糊查询，查询数据以列表形式显示可以以EXCEL格式进行导出保存至本地，查询数据可以生成具体检测报告，并可直接打印。  2．超标车数据查询，支持按照站点、时间段、车牌号以及参数（CO、CO2、HC、NOX、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燃油类型、黑烟车等）查询出来超标以及高排放车辆信息。  **系统管理：**  1．管理软件可以对前端所有设备进行管理，并判断系统中设备的在线状态，对于异常情况下出现的设备不在线状态，系统会自动判断并给出报警提示。  2．管理软件可以对前端LED屏的显示内容进行管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来自定义显示行数、字体大小、显示内容等。  3．系统支持设置两级管理权限，系统管理员需要密码登录，可以管理系统的所有功能，包括数据、车辆信息、限值与判别限值的修改或导入等；检测员权限不需要密码登录，检测员只具有检测权限和对记录数据、相关检测信息、车辆信息等的阅览权限，具备数据分析、统计、查询等权限，不具备相关修改权限。  **在线升级：**  管理软件具有升级功能，可以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在线或远程升级的操作。  **数据传输：**  根据实际情况，支持选择无线4G或者光纤传输。符合地市、省和国家三级联网和数据共享规范要求。  ▲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或气体遥感监测软件，需提供国家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9 | 道路流量监测系统 | 道路流量监测系统  通过遥感主控软件计算统计通过遥感监测设备的车的流量，并且可按车型分类统计 |
| 10 | 专用装载车及改装 | 专用装载车及改装  长宽高尺寸不得小于5700mm×1800mm×2450mm，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规定  **基本要求：**  1、车体分为三个功能区：驾驶区、监测区、承载区；承载区需满足汽/柴组合式遥测设备及便携式汽车/不透光烟度校准仪器的摆放要求；车体结构为高硬度、高强度全金属结构，侧壁作加强筋处理，内墙体防水阻燃可擦洗；车厢地面防滑、防腐蚀、防静电处理；具有较好的电绝缘性、热绝缘性、阻燃性和较好的保温性；车体侧窗后车门封闭，其它窗避光处理，配备车用灭火器2个、安全锤2把。  2、车内监测支持设备要求：  配备满足车载便携仪器专业储存柜，并带有锁定装置；预留便携式仪器的存放空间，带减震垫，配备专用仪器托盘  3、供电及照明系统：  所有用电器具均可由车载蓄电装置或者市电供电，自动切换。部分照明用电由汽车动力驱动，配电系统能满足市电和发电系统电源输入和输出的要求；带50米线盘1组，带电源保护装置，并根据车载仪器设备的需要，配置相应的防水电源插口；配备配电柜、车载专用外接电源接口；照明系统满足通用仪器要求，设有应急照明灯。  4、空调及排风系统：  双空调系统，除原配车载空调外，车箱监测区另配车载式顶置空调，冷却量3KW、加热量2.2KW，空调供电即可接入市电。  5、车顶及驾驶区、监测区支持设备要求：  车顶平台须坚固、结实，气象参数测定设备固定于车顶平台左侧（靠近检测道路，用于检测道路底层空气环境状况）。安装液晶显示屏倒车监视器，车载GPS/北斗语音导航系统。监测区设有监控工作台，满足尾气检测流动办公需求，设置可移动座椅2个。  6、车控系统及独立控制开关：  具备蓄电池电压、电源和剩余电量监控现实功能；设立位置为监测区工作台面板下方，下方为三路220V电源防水插座；空调和仪器用电分路，仪器输入接稳压电源；车载专用工作照明和应急照明；工作环境温湿度计及烟感报警器；泵、应急照明、空调独立开关控制部分。  7、车外部：  装配后车门爬梯；外部标识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检测车。车身字体图饰烤漆处理，并经用户确认后实施。车顶加装车顶平台及室外LED电子显示屏，要求故障率低，维护维修便利。  8、车顶LED电子显示屏：  LED显示屏面积不小于0.8㎡，过往车辆可清晰看见显示内容，显示颜色：≥65536色，灰度等级：≥256级，工作电压：220V±15%，40-60Hz，可视角度-60°至+30°，水平±70°或以上，像素密度：≥6400点/㎡，效果高于双基色显示屏，点距：10mm或更好，抗冲击、防水、防风，寿命大于10万小时。 |
| 11 | 车顶监控系统 | 车顶监控系统：对移动式遥感检测系统的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现场监控主要有视频采集设备、网络硬盘录像机组成，存储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
| 12 | 标准气 | 标准气：8升防腐内胆的标准气体钢瓶，二级以上（包括二级）标准混合气，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用于遥测系统检测环境背景标定和审查，具体满足如下条件：  CO：2.50%（±5%）；  CO2：14.5%（±5%）；  NO：2500ppm(±5%)；  HC：100ppm(±5%)； |
| 13 | 警用隔离墩 | 警用隔离墩：PVC反光锥套，具有良好的柔韧性，抗滚压及硬物碰撞，防日晒雨打，耐热耐寒不龟裂，不变色，红白相间，颜色醒目，保障遥测现场操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 14 | 通讯联网 | 通讯联网：4G无线移动网络，保障数据的上传和系统联通。 |
| 网络平台配套要求 | | |
| 1 | 网络 | 采用现有的环保专网，各监测点位接入到市环保局，然后统一经由环保专网上传到许昌市环保局 |
| 2 | 应用服务器 | 机架式，8Core E5-2600 CPU，32GB内存，2\*300GB硬盘，Raid1, 4\*1GbE网卡 |
| 3 | 数据库服务器 | 机架式，8Core E5-2600 CPU，64GB内存，4T硬盘，Raid1, 4\*1GbE网卡 |
| 4 | 交换机 |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传输速度：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端口：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  背板带宽：≥256Gbps  包转发率：≥78Mpps |
| 5 | 防火墙 | 1U机架式结构；标配6个10/100/1000 Base-T铜口；具备1个扩展槽位；具备2个USB接口，具备1对硬件 bypass接口，8G内存；具备应用识别与控制功能，包含一年应用识别升级 服务；具备IPSec VPN功能，默认隧道数1000、默认客户端数5 |
| 6 | UPS | 单进单出高频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系统，容量为6KVA，后备供电半小时。  **1、整体结构要求：**  1）具有输入功率因数校正（PFC）技术，输入功率因数高达0.99  2）具有并机可共用电池组功能  3）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  **2、电气性能要求：**  1）整流输入电压范围：120VAC-276VAC（单项电压）  2）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9  3）输出电压失真度：失真度＜2%（线性负载）  4）输出功率因数：UPS的输出功率因数≥0.8  5）旁路输入：旁路保护电压上限：+25%（可选+10%、+15%、+20%） 旁路保护电压下限：-45%(可选-20%、-30%)  6）输出电压：220/230/240±1％VA  ▲所投品牌为知名品牌，投标UPS主机与蓄电池必须为同一品牌，蓄电池需提供生产许可证：蓄电池制造商与UPS制造商营业执照法人为同一人。 |
| 7 | 显示屏 | 4块55寸LED拼接屏，支持1920×1080分辨率、亮度不低于500CD/M2、拼缝不超过3.5mm、对比度不低于3000：1 |

1.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6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招标项目所涉及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提供“禹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5年期监测运营及运维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服务需求清单。

1. **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2、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3、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4、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6、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7、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电子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招标项目所涉及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行，经需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提供“禹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5年期监测运营及运维服务”，服务期每满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金额的50%，服务期每满一年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金额的50%；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考核及服务费支付方式均与第一年度相同。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中标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光盘。并有义务进行有关使用培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YZCG-G2018337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地址：禹州市创业大厦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禹州市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374-6066325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王大道99号号  联系人：艾先生 电话：0374-207711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641.9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 月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壹拾万元（¥ ：100000.00 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t "_blank)》、《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XX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评标服务部，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374-2077772，邮箱：YCGGZY2076770@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除标书费用外，不收取作保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8112523）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0374-8112523）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电话：0374-8112523）。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2.7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被委托人社保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50 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投标时须提前准备好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的相应书面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5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公司信誉、资质以及综合实力等证明 | 1、投标人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A级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以上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 6分 |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可得9分.  须同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不能完整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9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标书响应程度 | 设备选型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6分，招标文件中“▲”号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16分 |
| 产品先进性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测试证书（气体部分、不透光部分、测量速度部分、温湿度部分、光源），有一个得1分，最高3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和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高低温检测报告，有一个得12分，最高2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和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省级以上计量院或最终用户出具的遥感监测设备无故障证明材料，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检测报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 7分 |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1、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固定式设备施工安装方案、移动式车辆改装方案、平台建设方案、省级平台对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1分。 | 5分 |
| 拟投入设备及软件技术能力 | 1、为保证系统整体稳定性和兼容性，汽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主要硬件产品（遥感监测仪）与尾气遥感监测大数据平台系统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功能项测试报告复印件，）。 | 2分 |
|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 | 1、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运维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清晰完整，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1分。  2、投标人承诺保证不少于两名驻禹州市本地的专职运维人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  |  |
|  |  |  |  |
| **2**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产品认证证书打印 | |  |  |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